

**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该次会议”），审议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与要求，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材料后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**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并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

司业务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，且风险可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申江、方怀宇、林猛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